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1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秋禧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侵入小驢駒公司」之記載，應補充為「侵入雖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但現有人使用之小驢駒公司內」。

（二）證據部分：被告李秋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李秋禧行竊時所持用之螺絲起子既能破壞鑲在告訴人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大門門鎖（見偵卷第32、64頁），堪認質地堅硬，客觀上應具危險性，自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核屬兇器無訛。

01 (二)又所謂毀棄，係指根本毀滅物之存在；所謂損壞，則指損傷
02 破壞物體，而改變物之外形，使其功能、效用全部或一部喪
03 失；所謂致令不堪用，乃係行為人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
04 方法，雖未毀損原物，然業使其物之功能、效用全部或一部
05 喪失。本案被告以螺絲起子破壞告訴人公司大門門鎖，使其
06 原有防閑功能、效用全部喪失，當屬損壞他人之物無疑，且
07 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

08 (三)再按門鎖雖為安全設備之一種，但此所謂門鎖，係指附加於
09 門上之鎖而言，至毀壞構成門之一部之鎖（如司畢靈鎖）則
10 應認為毀壞門扇（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參
11 照），而所稱之「毀越」，指毀壞與踰越二種情形，所謂
12 「毀」係指毀壞，而所謂「越」則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
13 言，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扇、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
14 扇、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
15 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77
16 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等判決參照）。本案告訴人公司遭被告
17 破壞之門鎖，乃係鑲在大門內而屬構成門之一部之地鎖，此
18 有該門鎖照片（見偵卷第32頁）存卷為憑，則被告將之破壞
19 後越過大門入內，依上說明，自屬毀越門扇竊盜之行為至
20 明。

21 (四)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22 物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
23 言，而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
24 即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足當之
25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972號、47年度台上字第859號
26 判決參照）。本案被告行竊之建築物係供作告訴人公司辦公
27 使用，平時無人居住（見偵卷第24、33至44、64至65頁），
28 既非屬日常居住之場所，亦非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然刑法第
29 306條第1項所保護之客體包括「住宅」、「建築物」、「附
30 連圍繞之土地」及「船艦」，所謂「建築物」係指住宅以
31 外，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而上有屋頂，周有門壁，足以

01 蔽風雨通出入，並適於起居者而言，如機關之辦公室、學
02 校、工廠、倉庫等，現有人使用即可，至其是否現有人居住
03 則非所問。本案被告在非上班時間，未經許可擅自破壞門鎖
04 侵入告訴人公司辦公處所，自屬侵入行為，又該公司辦公處
05 所固非供人居住之住宅或建築物，惟依上說明，被告未經許
06 可，亦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現有人使用之辦公場所，仍屬
07 無故侵入建築物行為。

08 (五)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
09 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
10 之侵入建築物罪。至被告毀損告訴人公司大門門鎖之行為，
11 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本質上包括同法
12 第354條之毀損罪及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並以毀損
13 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作為竊盜罪之加重條件，而僅
14 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36號判決
15 參照），故不再論以毀損罪。

16 (六)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
17 款、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所指罪名容有未洽，應
18 予更正，而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既無礙被告之防禦權，
19 且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自無庸
20 變更起訴法條；又檢察官起訴書雖未載明被告另涉犯侵入建
21 築物之罪名，然被告所涉侵入建築物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
22 書於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自應就此罪名予以補充；而本院
23 雖漏未告知被告另涉此罪名，然被告於偵查中曾就檢察事務
24 官所詢問此侵入告訴人公司之事實已表示承認（見偵卷第11
25 3頁），其復於審判中就起訴書載明之犯罪事實猶均為坦認
26 不諱，且此罪名並屬本案裁判上一罪之輕罪部分（詳後
27 述），顯見縱本院未為此罪名之告知，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28 並無妨礙，均併敘明。

29 (七)又本案被告之侵入建築物行為係其進入告訴人公司內竊盜之
30 手段，兩者間具有局部同一性，且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依
31 社會通念，論以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較為合理，應依刑法第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論處。

(八)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是認，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九)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既屬未遂犯，乃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另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之素行，可徵諸上開前案紀錄表，其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妄圖竊取他人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利，並以足為兇器之螺絲起子毀壞他人大門門鎖，侵入其內搜索財物，雖然未果，仍造成告訴人公司相當損害，並對於社會秩序造成危害非微，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與告訴人公司和解賠償損失，併參諸被告之犯罪手段、告訴人受侵害之情形，及考量被告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前從事人力公司員工，離婚，無子女，前住公司宿舍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三、本案被告所持以毀損大門門鎖行竊之螺絲起子1支，並未扣案，而被告供陳：該螺絲起子是我在路邊工地拿取的，用完後我就扔掉了（見偵卷第10頁）等語，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物係屬被告所有，或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第306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黃壹萱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加重竊盜罪）

1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8 （想像競合犯）

29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30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54號

被 告 李秋禧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樓（新北○○○○○○○○）
現居新北市○里區○○○街0號1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秋禧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2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李秋禧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9月28日18時33分許，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毀損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小驢駒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內（下稱小驢駒公司）之大門門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小驢駒公司，並侵入小驢駒公司著手行竊，但未竊得任何財物而未遂。嗣小驢駒公司員工林潔美發現公司大門門鎖遭破壞，因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小驢駒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秋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之代表人葉書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3張、小驢駒公司大門門鎖維修單據1份、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48張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